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99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对年报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分析,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2年到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连续三年增长,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数且逐年下降。请结合具体的信用政策和票据结算方式详细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连续背离的原因,同时比较公司调整前后的信用政策、结合相关会计科目说明该等调整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

说明:

2012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且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有:

1、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和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为了与行业客户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为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新增产能投放市场打下基础,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给予长期合作客户较为宽松的付款期限,同时客户也增加了票据结算,2014年公司销售货物收到的款项中超过60%是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上升,经营现金净流入并没有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从2012年的193,154.63万元增加至2014年的332,001.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2012年的16,548.22万元增加至2014年的34,705.31万元。同时公司存货规模、采购规模相应增长,经营现金流出有所增加。

上述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加大了坏账风险,存货规模扩大增加了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时的经营风险。对于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管理层从内部控制、业务流程等环节加强对采购、库存和融资的风险控制。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及时关注客户的经营情况,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持续的跟踪评价。

二、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15-18年变更为20年,请说明该变更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说明:

经公司于2014年7 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自2014年4月1日起,子公司乌海化工和中谷矿业的部分原有机器设备和部分新建成投产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之前的15-18年变更为20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相应增加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7,861,997.45元;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357,544.09元。

此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子公司机器设备的成新率、使用情况和预计使用年限,以及参考同行企业折旧年限而确定的。公司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更加公允、恰当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核算更为合理和有效,符合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未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上述201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对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 (乌海化工) 的业绩增厚影响数17,861,997.45元,公司在计算2014年度乌海化工实际实现的盈利数时已予以扣除。同时,由于2015年度仍属于乌海化工业绩承诺期,公司将在计算2015年度乌海化工实际实现的盈利数时,将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当年度业绩的增厚影响数予以扣除。

三、公司期末库存商品金额7,231万元,较期初增加196%,而存货跌价准备却转回35.88万元。请结合公司成本结转流程、发出商品核算方式等解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说明:

1、存货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期末库存商品构成

本公司库存商品从业务类型上分为两大类,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聚氯乙烯等氯碱化工类产品	4,983.35		4,983.35	812.48		812.48
片、板材等PVC塑料制品	2,247.47	69.38	2,178.09	1,631.27	105.26	1,526.01
合计	7,230.82	69.38	7,161.44	2,443.75	105.26	2,338.49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05.26			35.88		69.38
合计	105.26			35.88		69.38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说明

(1)上表中的聚氯乙烯等氯碱化工类产品均为子公司乌海化工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置入资产)持有,具体包括:聚氯乙烯、烧碱、纯碱、电石、水泥熟料等,该类产品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约4,170.87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产品电石和水泥熟料期末库存金额增加所致。

水泥熟料产品受北方地区季节性的影响,期末销售暂时停止,故导致期末结存较大,公司于期末对其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其他氯碱类化工产品期末结存金额比期初略有增加,经测试,相关产品期末均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2)上表中的片、板材等塑料制品均为本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存续的主体公司持有,该类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公司于期末逐类进行减值测试,发现部分类型的产品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同时将期初已计提的跌价准备一次性予以转回。

四、重组标的乌海化工2014年度实现的业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2014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后的净利润)为36,280.77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数42,381.42万元。请说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和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并预测剩余期限重组标的是否能完成业绩承诺,如若不能,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应对。

说明:

1、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本公司2014年末合并报表上的商誉金额为833,210.57元, 该商誉为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在重组前即已形成;2007年4月11日,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取得乌海市海化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当时的合并成本 (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为200万元, 购买日该公司净资产价值为1,166,789.43元,合并成本超过其净资产价值的金额833,210.57元形成了相应的商誉。

2013年4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含其全部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报表合并范围,由于本次重组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未产生新的商誉。

乌海市海化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自被收购后,营业规模逐年扩大,承接了周边地区多项工程项目,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相关商誉经测试后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

2、乌海化工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数的原因

2014年受宏观经济局势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聚氯乙烯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低于预期。尤其是2014年第四季度,受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影响,聚氯乙烯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导致乌海化工2014年业绩未达到业绩承诺数。

3、预计201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应对措施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乌海化工2013-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扣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后的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29,517.53万元、42,381.42万元和49,326.41万元。

鉴于2015年中谷矿业PVC/烧碱综合项目、稀土助剂项目等新项目将建成投产,以及西部环保有限公司土壤修复项目的建设,新产品产能将逐步释放,预计2015年公司新增产量、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1)新增产量预测

近年来,PVC表观消费量呈现稳定增长态势,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的转好,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并基于公司现有的营销模式,预计2015年公司各类产品的销量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具体如下:

预计2015年PVC产量52万吨,较2014年增加21万吨;烧碱产量38万吨,较2014年增加14.15万吨;电石产量83万吨,较2014年增加29.74万吨;塑料制品产量6.22万吨,较2014年增加2.97万吨;电石渣水泥及熟料产量110万吨,较2014年增加72.47万吨;环保脱硫剂产量20万吨,较2014年增加11.57万吨;土壤调理剂产量10万吨,较2014年增加9.75万吨;新增稀土助剂等产品产量3万吨。

上述产品中,除塑料制品业务由公司子公司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外,其余产品均由乌海化工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

(2)新增营业收入预测

根据公司预计新增产量数据,结合2014年PVC、烧碱等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和2015年的市场价格情况,仅考虑上述新增产量带来的销售收入增加,预计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将达到45亿元,较2014年增长35.54%。

(3)2015年利润预计

预计2015年在宏观经济形势保持稳定的情况下,PVC表观消费量仍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随着东部部分落后产能退出市场,PVC实际产能的增速将降至近十年的最低位,从2015年2月末起公司主要产品PVC的市场价格开始回升,目前价格已回升至2014年第二季度的水平。因此,预计公司2015年度PVC、烧碱等主要产品的利润率将较上年有所增长,此外,预计上述新增产量也将为公司利润增长做出贡献。因此,预计乌海化工能够完成2015年盈利预测数。

五、截至期末,公司预付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款项有四笔,金额合计2,508万元,请补充说明预付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说明:

1、2014年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位: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市海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688,536.96	1-2年	预付材料款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乌海市泰兴电化有限公司	7,078,779.57	1-2年	预付材料款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青海省瑞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546,946.68	1-2年	预付材料款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阿盟树贵盐化有限公司	3,762,787.38	1-2年	预付材料款
合　计		25,077,050.59		

2、上述重要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乌海市海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前期的电石原料供应商,前期公司一直按含税价预付电石货款,货到时公司按不含税价暂估入库,由于部分批次货物对方一直未给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相应预付进项税金额公司未能结转,在预付账款中挂账。目前,经协商一致,对方同意给公司补开相应发票,公司将会在收到发票后将相应的预付账款转为“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2)乌海市泰兴电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前期的电石原料供应商,由于前期双方在部分批次电石的技术指标确认方面存在分歧,对方一直扣留部分货款未予发货,加之2014年度公司自产电石投产,出于降低生产成本的考虑,故公司本期暂未采取措施要求对方发货。目前,经多次协商,双方已达成一致意见,对方将给公司发货以结清上述预付款项。

(3)青海省瑞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工业盐原料供应商,前期由于该客户经营资质出现问题,部分阶段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后该供应商与另一工业盐供应商青海鼎信工贸有限公司合作,将该笔预付款转给青海鼎信工贸有限公司并由鼎信公司向公司开具发票,由于三方一直未签署正式的转账协议,故公司财务账面未做处理。目前,三方已达成一致,将签署正式三方转账协议,公司将做相应的并账处理。

(4)阿盟树贵盐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工业盐供应商,前期由于该公司工业盐质量存在问题,双方在货款结算上存在分歧,故该公司扣留相应货款不予发货。目前,经多次协商,双方同意各做让步,对方将给公司发货以结清上述预付款项。

六、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6,080.61万元,相比上年期末增加91.3%。请说明销售模式、赊销政策是否发生变化,以及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说明:

1、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6,080.61万元,较期初增加91.30%,该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

(1)由于宏观经济不景气和行业周期性波动,客户资金面普遍较为紧张,公司为了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给予长期合作的客户较为宽松的付款期限。

(2)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和为中谷矿业年新增产能投放市场打下基础,乌海化工利用华北、西南等区域PVC企业开工下降,部分落后产能退出市场的契机,同时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客户资金状况和以往信用记录,乌海化工适当延长了部分客户的赊销信用期,平均延长到2个月,部分信用状况较好的企业回款时间超过3个月。

(3)本期公司电石项目投产,新增大量电石产品对外销售,出于新产品市场推广的需要,公司对部分规模较大的电石客户给予了超过三个月的赊销信用期。

2、坏账损失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期末对应收账款按既定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坏账计提;其中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则归入账龄组合一并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18,496,929.08	5.00	20,924,846.44	230,140,286.88	5.00	11,507,014.35
1至2年	52,997,589.47	10.00	5,299,758.95	18,037,337.91	10.00	1,803,733.80
2至3年	14,524,793.67	15.00	2,178,719.05	6,184,127.00	15.00	927,619.05
3至4年	5,900,588.27	50.00	2,950,294.14	1,344,976.41	50.00	672,488.22
4至5年	1,199,113.98	80.00	959,291.18	416,617.29	80.00	333,293.84
5年以上	3,992,059.99	100.00	3,992,059.99	3,591,835.94	100.00	3,591,835.94
合　计	497,111,074.46		36,304,969.75	259,715,181.43		18,835,985.2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保持在85%以上,保持较好的回款情况,且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如下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15%
三至四年	50%
四至五年	80%
五年以上	100%

经核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5-17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更改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日-2015年6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6月2日上午 9:30至 11:30,下午 13:00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6月1日15:00至2015年6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冰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1,308,965,97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7.3960%。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 代表股份1,308,522,27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3732%。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44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28%。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情况

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决议》。

序号	议题	同意 (股)	同意比例	反对 (股)	弃权 (股)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决议	1,308,681,271	99.9783%	277,200	7,50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2亿元(含22亿元)。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承销商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4、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外投资、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可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债券期数及金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10、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表决情况:

序号	议题	同意 (股)	同意比例	反对 (股)	弃权 (股)
二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	--	--	--
1	发行规模	1,308,681,271	99.9783%	278,200	6,500
2	债券品种及期限	1,308,681,271	99.9783%	278,200	6,500
3	债券利率	1,308,681,271	99.9783%	278,200	6,500
4	担保安排	1,308,681,271	99.9783%	278,200	6,500
5	募集资金用途	1,308,681,271	99.9783%	278,200	6,500
6	发行方式	1,308,681,271	99.9783%	278,200	6,500
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308,681,271	99.9783%	278,200	6,500
8	上市场所	1,308,681,271	99.9783%	278,200	6,500
9	偿债保障措施	1,308,681,271	99.9783%	278,200	6,500
1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308,681,271	99.9783%	278,200	6,500

其中,本次会议出席现场和通过网络参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4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228%。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题	同意 (股)	同意比例	反对 (股)	弃权 (股)
二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	--	--	--	--
1	发行规模	159,000	35.8350%	278,200	6,500
2	债券品种及期限	159,000	35.8350%	278,200	6,500
3	债券利率	159,000	35.8350%	278,200	6,500
4	担保安排	159,000	35.8350%	278,200	6,500
5	募集资金用途	159,000	35.8350%	278,200	6,500
6	发行方式	159,000	35.8350%	278,200	6,500
7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59,000	35.8350%	278,200	6,500
8	上市场所	159,000	35.8350%	278,200	6,500
9	偿债保障措施	159,000	35.8350%	278,200	6,500
1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159,000	35.8350%	278,200	6,5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决议》。

序号	议题	同意 (股)	同意比例	反对 (股)	弃权 (股)
三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决议	1,308,681,271	99.9783%	277,200	7,5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15-02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送红股1股(含税),派发现金0.724元(含税);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5股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724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应缴所得税	股票红利应缴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可获得现金红利
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0.0362元	0.05元	0.6378元
限售股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0.0724元	0.10元	0.5516元

●股权登记日: 2015 年6月8日

●除权除息日: 2015 年6月9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15 年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6月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2015 年5 月20 日召开的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2015年5月2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 年6月8日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5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2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313,400.00 元(占2014年实现净利润可供分配部分的40.03%,含税),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04%,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0股。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535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98,025,000股,总股本变更为163,375,000.0股。

(四)扣税说明

1、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非限售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均按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6378元;限售股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所获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均按1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516元。

2、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 年1 月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51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1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其股息、红利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24 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R 日):2015 年6月8日

(二)除权除息日(R+1 日)2015 年6月9日

(三)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R+2 日):2015 年6月10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6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本次现金红利的发放,有限售条件股东中陈德康、王泉平、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胡正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二)除上述4位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本次实施的派送红股和资本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转增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列示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813,929	9,813,929	4,906,964	14,720,893	24,534,82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9,200,000	39,200,000	19,600,000	58,800,000	98,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013,929	49,013,929	24,506,964	73,520,893	122,534,82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336,071	16,336,071	8,168,036	24,504,107	40,840,1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336,071	16,336,071	8,168,036	24,504,107	40,840,178
股份总额		65,350,000	65,350,000	32,675,000	98,025,000	163,375,000

七、实施本次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0.8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九、备查文件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2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95,739,2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000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95,739,23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4,461,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8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数量 (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75,339,231	19.04	22,601,769	97,941,000	19.0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75,339,231	19.04	22,601,769	97,941,000	19.04
二、无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320,400,000	80.96	96,120,000	416,520,000	80.96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
三、总股本	395,739,231	100.00	118,721,769	514,461,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514,461,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2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6001号公司证券事务及投资发展部。

咨询联系人:林杨、刘刚。

咨询电话:0755-83067777;　　传真电话:0755-8306777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90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 月8 日

●除息日:2015年6 月9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1,847,922.66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79,126,163.55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7,912,616.3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594,754,525.24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173,428,928.52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72,539,143.91元。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分配金额为144,524,107.10元,余额528,015,036.81元结转下期。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3、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0.10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9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 年6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